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周宗源

連絡電話：

傳真：(02) 8231-7811

E-Mail：cychou@ae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技術處整備動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09800161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8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黃副主任委員慶東、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支援中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支援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緊執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監測中心）、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本會綜合計畫處（新聞組）、本會綜合計畫處（評核組）、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秘書處、本會核能技術處核子保安科、本會核能技術處緊急應變科、本會核能技術處整備動員科

主任委員 蔡春鴻

98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十四時正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記錄：周宗源

參、主席：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演練分項檢討報告：(略)

柒、決議事項：

- 一、98 年核安演習在大家的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在此感謝各位的辛勞與努力。
- 二、有關評核團所提建議事項，請各負責辦理或管理單位做積極改進或有效澄清，並於 9 月 18 日前將辦理情形回報本會綜合計畫處彙整。
- 三、本次演習評核團之建議及各單位自行檢討改進事項，請核能技術處篩選重要項目彙整為改善計畫，並追蹤管考執行成效。
-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民眾宣導溝通工作，應由中央、地方政府、設施經營者共同合作加強辦理，尤請台電公司今後善加運用各種溝通管道與機會，以年度之緊急應變演習為主軸，主動積極進行與核能電廠所在地第一線的民眾溝通宣導工作，以提升民眾對核能安全的認知與建立正確的防災應變觀念。

捌、散會（十五時四十分）

98 年核安演習總檢討會簽到表

時間：98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4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副主任委員慶東

單位	簽名	備註
行政院 衛生署	謝英國	
支援中心	黃國明	
	文上賢	
	蕭家慶	
臺北縣 災害應變中心	消防局 鄭有倫 楊仁芳	
	黃多倫	
	經中局 林碧芬	
北部 輻射監測中心	邱耀光	
	林善文	
	江通靈	

單位	簽名	備註
台電公司	楊美惠	
	高漢卿	
	李春相 賴玉堯	
	陳明興、孫錦鳳	
屏東縣 災害應變中心	邱鎮猷	
	林震士	
南部 輻射監測中心	(請假)	
三軍總醫院	劉敬所	
金山醫院	張朝霞	

單位	簽名	備註
綜合計畫處		
	羅志郎 李豐新 陳芳	
	劉文雄	
輻射防護處		
	賴良斌	
核能管制處		
	陳永泰	
核能技術處	陳建強 黃智宗	
	周宗源	
	邱正光 李軒鎮	
秘書處	孫永泰	

